

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KG2021003

招标单位：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3
5. 投标费用	13
6. 踏勘现场	13
(二) 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
12. 投标文件格式.....	16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委员会	20
24. 否决投标的规定	20
25. 定标原则及方法	21
26.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27. 真实性审查	22
28. 中标通知书	22
(六) 合同的授予	22
29. 合同授予标准	22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3
32. 履约担保 (如有)	23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4
34. 其他	24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4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25
附件二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26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廉政合同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目 录	64
1、投标函	65
2、投标报价一览表	67
3、投标分项报价表	68
4、承诺书	69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2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3
9、投标人承诺.....	7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6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77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78
12、★号条款响应表.....	79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80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1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 投标邀请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SHKG2021003
2. 项目名称：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数量
/	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65	1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拆除工程预算价为 10584550.21 元，工程废料残值预算价为 10503827.31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是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5.2 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4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限制投标”状态（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dg.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5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B-105号；
- (3) 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 (4) 文件售价：人民币150.00元（文件售后不退）。
8. 投标时间：2021年5月19日09时30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5月19日09时30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礼宾路一号控股大厦601室。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slkg.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yngl.com/>) 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B-105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769-89887168 15812868058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礼宾路一号控股大厦5楼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769-22892377

上级单位：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
1.3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拆除工程预算价为 10584550.21 元，工程废料残值预算价为 10503827.31 元
2.1	招标人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4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固定不变合同。 5. 投标总报价应为正数值。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 ■2、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博支行</u> 账 号： <u>120520190010010108</u>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高价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slkg.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yngl.com/) 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slkg.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yngl.com/) 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即项目押金）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p> <p>2、履约担保可采用如下任一形式：</p> <p>（1）银行履约保函；</p> <p>（2）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汇入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u>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u> 账 号：<u>106016516010000069</u></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 3.9 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10.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承诺书；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8)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 特殊资质：（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承诺；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12)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3) ★号条款偏离表；
-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壹 套正本、 贰 套副本。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6.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项目编号：_____；
 - （2）项目名称：_____；
 -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投标人名称：_____。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投标邀请函（投标会上单独提交原件，投标文件需同时按本须知第 11 款规定组成内容提交复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 22.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
- 22.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 2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2.2.4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2.7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本须知第 25.2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本项目不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1 本须知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
- 24.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 24.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24.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要求编制、签字的；
- 24.5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3 款的要求；
- 24.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7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是正数值的；
- 24.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 2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24.10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号条款要求的；
- 24.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4.12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4.1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5. 定标原则及方法

- 2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
- 25.2 确定中标人的准则是：在投标文件未出现否决投标或废标情形的有效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最高投标报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在最高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25.3 投标截止时间后，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26.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6.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2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合约法务部，联系电话：0769-22893055。

27. 真实性审查

27.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7.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0.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履约担保（如有）

- 32.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35.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 32.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成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 32.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其他

- 34.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招标人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二、如果投标人自贵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日内：
 -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行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二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00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投标人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的有关要求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p>1、<u>须承诺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p> <p>2、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u>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3、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p> <p>4、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u>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p>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工程废料残值及拆除工程分别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废料残值报价-拆除工程报价。其中，拆除工程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拆除工程预算价 10584550.21 元，工程废料残值报价不得低于工程废料残值预算价 10503827.31 元，且 投标总报价必须为正数值。
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5	采购供应商数量	1 家
6	其他	<p>★1、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p> <p>（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p> <p>（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p> <p>（4）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p> <p>（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p>

		<p>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p> <p>(6)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p> <p>注：投标人须签署《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承诺不具有上述情形，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本项目处于疫情期间开标，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等文件执行。</p>
--	--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创意生活城由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于2007年建成，坐落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松山湖大道与工业西路交汇处，用地面积合计171807.7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41800.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834.36平方米。总拆除建筑面积约80386.57平方米，其中，第一期工程拆除面积约59486.89平方米，第二期工程拆除面积约20899.19平方米。

2. 工程范围

工程拆除范围包括用地红线内（除《附件：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区域》以外）的所有建筑、硬化的地面、供水设施设备、供电设施设备（含变压器报停、电表注销手续办理）、绿化植物、红线范围内的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拆除面积约80386.57平方米，拆除高度至±0（即地平高度），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三、工期

工期共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开工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其中，一期工程工期为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8日；二期工程工期为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招标人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

★四、付款方式

1、本拆除工程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相应阶段的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完毕后，被拆除工程的所

有旧材料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如不支付招标人相应阶段的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的，则本项目全部旧材料的所有权属于招标人。中标人向招标人交纳的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与拆除工程合同款分开单独结算并支付，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的合同款按各期所占对应总预算的比例进行划分，即一期工程合同款占对应总预算的比例为 85%，二期工程合同款占对应总预算的比例为 15%。

全部合同款对应两期工程，按“残值款”及“工程款”分别结算支付，具体如下：

(1) 残值款支付

- ①一期工程开工前，中标人支付一期第一笔工程总残值合同款的 60%给招标人；
- ②一期工程拆除任务完成 70%，中标人支付一期第二笔工程总残值合同款的 40%给招标人；
- ③二期工程开工前，中标人支付二期总残值合同款的 100%给招标人。

(备注：招标人收到当期残值款后开具等额发票)

(2) 工程款支付

①在收到上述中标人一期第一笔应付残值款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总工程款的 40%给中标人。

②在收到上述中标人一期第二笔应付残值款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剩余总工程款的 40%给中标人。

③在完成一期拆除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剩余总工程款的 20%给中标人。

④在收到上述中标人二期应付残值款以及完成二期拆除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工程款给中标人。

(备注：中标人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须提供当期等额发票)

3、为了保证拆除工程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中标人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项目押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履约担保如为履约保证金的，则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待招标人确认整个拆除项目全部完成（即完成总拆除建筑面积约 80386.57 平方米），并验收合格，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员上岗证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企业或分公司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2021年1月—2021年3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施工有关要求

1、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2、投标前，中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考察踏勘充分考虑；中标后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由中标人自费包干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自费包干解决；

3、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招标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由中标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等所有相关手续文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中标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 6、中标人负责办理拆除场地内供水销户注销（水表报停等手续）、供电销户注销（变压器报停等手续）的办理，相关施工费、手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办理施工合同、履约保函等公证事宜，如有需要时），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因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按合同规定

追究其违约责任；

9、临时施工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招标人的批准。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11、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招标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房屋拆除施工应遵循国家现行相关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章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1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中标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13、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14、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

15、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16、土方、商品混凝土运输的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17、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18、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中标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9、工程完工后，中标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1、中标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中标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中标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中标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

费用由中标人自己承担。中标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招标人同意或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25、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26、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7、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8、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10]4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29、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30、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后3天内，须联系招标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招标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经招标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书面批准。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施工进度。

（3）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存在与其他工程项目交叉施工作业的一切风险，并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因交叉施工作业的调配工作，中标

人由于交叉施工作业以及服从招标人因交叉施工作业的调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拆卸所得材料需按不同品种、类别清理出现场，整齐放于空地上（钢筋需破碎混凝土，整根不粘连混凝土），高度应符合安全规定，防止倒塌伤人，并留有一定间距。中标人负责将其余建筑垃圾清除出施工现场，并通过专业公司回收建筑废料处理，绝不能随意偷倒和弃置。

(5) 因中标人未做好路面保护措施而造成的路面损坏（如履带式机械直接行驶于市区路面等），中标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且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处予10000元违约金，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若由于疾病、身故、事故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中标人须报招标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违约）。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每天处予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 中标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配备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持有上岗证)，在进场后7天内中标人须按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到招标人备案，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处予3000元违约金。

(8) 中标人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报招标人审批，在征得书面批准后才能更换，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更换处予3000元违约金。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9) 节日期间中标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10)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有权追偿。

(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经理不到位等，中标人在接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或松

山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合格，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将处予10000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在接到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松山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合格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20000元的违约金，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2) 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20000元违约金。

(13)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10000元的违约金。

(14) 合同工程中的任何分部或分项工程，中标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项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10000元违约金。

(15) 中标人未能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6) 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

(17) 中标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中标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含分包人）承担。

(18) 中标人因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9) 拆除的区域，对于电线、上下水管、燃气管道等干线最少要进行两次检查（分别在开工进场前和项目完工后），以防留下隐患，并设明显标记。拆除过程中如损坏管线、管道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0) 拆除过程中，现场四周的安全、安保工作由中标人安排人员负责，确保四周施工安全，

拆除区周围应设立围栏，挂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逗留。如损坏周边房屋、车辆、其他财物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1) 施工应严格按照工期控制进度，施工应严格按照节点工期控制进度，不能按工期时间完成相应施工任务的，按违约处理。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招标人将在工程完工前（15）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在竣工日期前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担保；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规定赔偿有关损失。自招标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按违约处理，每延迟一天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招标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如中标人阻挠，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 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23) 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单在48小时内签证完毕，工程变更申请、审批报告14天内报给招标人进行审核，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或工程延期的违约约定追究其责任 [详见上述本项第（21）目] 。

(24) 中标人须按工程规模配齐资料员，专门负责配合招标人办理前期报建手续，并指派一名资料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络；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待工程完工后60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移交给招标人，否则将按工程延期的违约约定追究其责任 [详见上述本项第（21）目] 。

(25) 中标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26) 本项目拆除施工前，中标人必须分期（按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到安监部门申报安全监督，未取得安监部门同意开工的，中标人不能擅自开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施工合同。本工程除劳务外，不得分包。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招标人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招标人可以在给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中标人所拖欠的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部分价款。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

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建局备案。劳务分包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由中标人及劳务分包单位签名、盖章确认的全体劳务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

（28）招标人依据本以上条款对中标人进行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单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交至招标人指定帐户。

七、招标其他资料

随招标文件附本项目红线图、拆除工程图纸、拆除工程预算书、拆除工程废料残值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电子版文件。

附件：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一期整体拆除						
1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拆除范围:商场 A、C, 商铺 B、C、D, 文体活动中心, 饮食街 B, 肯德基, 局部钢构体 2. 工作内容:建筑整体拆除, 包括门窗、主体、局部钢构等 3. 其它: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作等一切内容	m2	70576.57			
2	070101103001	机械单项拆除 混凝土基础 有钢筋	1. 拆除范围:商场 A、C, 商铺 B、C、D, 文体活动中心, 饮食街 B, 肯德基, 局部钢构体 2. 工作内容:地下基础拆除 3. 其它: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作等一切内容	m3	4207.57			
3	粤 R1-1-49	人工单项拆除 整体面层	1. 拆除内容:混凝土地面	m2	40888.86			
4	粤 R1-1-49	人工单项拆除 整体面层	1. 拆除内容:室外地面、梯级、挡墙、水池等室外部分	m2	59271.39			
5	070101106001	机械单项拆除 钢屋架	1. 拆除内容:室外钢棚架	t	69.881			
6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 栏杆、栏板种类:室外栏杆、栏板	m	534.28			
7	粤 R1-9-17	机械装自卸汽车	1. 运输内容:拆除废料 2. 运距:10km	m3	41591.67			
8	粤 R1-9-11	汽车运钢构件	1. 运输内容:拆除钢屋架 2. 运距:10km	t	69.881			
		【一期整体拆除】分部小计						
		二期整体拆除						

9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 层以内	1. 拆除范围:商场 B, 商铺 A 2. 工作内容:建筑整体拆 除, 包括门窗、主体、局 部钢构等 3. 其它:包含但不限于拆 除工作等一切内容	m2	7889.85			
10	070101103002	机械单项拆除 混凝土基础 有钢筋	1. 拆除范围:商场 A、C, 商铺 B、C、D, 文体活动 中心, 饮食街 B, 肯德 基, 局部钢构体 2. 工作内容:地下基础拆 除 3. 其它:包含但不限于拆 除工作等一切内容	m3	450.5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1	粤 R1-1-49	人工单项拆除 整体面层	1. 拆除内容:混凝土地面	m2	3703.71			
12	粤 R1-1-49	人工单项拆除 整体面层	1. 拆除内容:室外地面、 梯级、挡墙、水池等室外 部分	m2	27918.48			
13	粤 R1-9-17	机械装自卸汽 车	1. 运输内容:拆除废料 2. 运 距:10km	m3	9455.26			
		【二期整体拆除】分部小计						
		室外绿化拆除						
14	050101006001	清除草皮	1. 草皮种类:绿化带草皮 2. 运 距:投标人自行 考虑	m2	3446.29			

15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树池(石材贴面)	m	1308			
16	050101001001	起挖乔木	1. 树名:榕树 2. 树干胸径:20cm 以内	株	128			
17	050101001002	起挖乔木	1. 树名:榕树 2. 树干胸径:57cm	株	7			
18	050101001003	起挖乔木	1. 树名:小叶榄仁 2. 树干胸径:30cm	株	60			
19	050101001004	起挖乔木	1. 树名:小叶榄仁 2. 树干胸径:45cm	株	10			
20	050101001005	起挖乔木	1. 树名:木棉树 2. 树干胸径:45cm	株	15			
21	050101001006	起挖乔木	1. 树名:樟树 2. 树干胸径:29cm	株	51			
22	050101001007	起挖乔木	1. 树名:黑板树 2. 树干胸径:40cm	株	32			
23	050101001008	砍伐棕榈	1. 树名:棕榈(棕榈) 2. 树干胸径:15cm	株	35			
24	050101001009	起挖乔木	1. 树名:秋枫 2. 树干胸径:25cm	株	6			
25	050101001010	起挖乔木	1. 树名:黄瑾 2. 树干胸径:25cm	株	4			
26	050101001011	起挖乔木	1. 树名:黄瑾 2. 树干胸径:22cm	株	6			
27	050101001012	砍伐灌木	1. 树名:紫薇 2. 树干胸径:11cm	株	7			
28	050101001013	起挖乔木	1. 树名:凤凰木 2. 树干胸径:30cm	株	5			
29	050101001014	起挖乔木	1. 树名:桂花树 2. 树干胸径:11cm	株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30	050101001015	起挖乔木	1. 树名:罗汉松 2. 树干胸径:9cm	株	8			

31	050101001016	起挖乔木	1. 树名:大叶榕 2. 树干胸径:60cm	株	2			
32	050101001017	起挖乔木	1. 树名:榉树 2. 树干胸径:40cm	株	16			
33	050101001018	起挖乔木	1. 树名:黄葛树 2. 树干胸径:50cm	株	5			
34	粤 050101014001	砍挖绿篱露地 花卉	1. 高度:60cm 以内	m2	3600			
35	粤 050101016001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10cm 内 3. 运距:10km	株	8			
36	粤 050101016002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15cm 内 3. 运距:10km	株	37			
37	粤 050101016003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20cm 内 3. 运距:10km	株	128			
38	粤 050101016004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25cm 内 3. 运距:10km	株	16			
39	粤 050101016005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30cm 内 3. 运距:10km	株	116			
40	粤 050101016006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40cm 内 3. 运距:10km	株	48			
41	粤 050101016007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45cm 内 3. 运距:10km	株	25			
42	粤 050101016008	苗木运输	1. 苗木种类:乔木 2. 苗木规格:胸径 45cm 以 上 3. 运距:10km	株	14			
		【室外绿化拆除】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外电气工程						
1	粤 R2-1-134	拆除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 mm ² 以下) 10	1.名称:拆除电力电缆 电 缆(截面 mm ² 以下) 10	m	1783.75			
2	粤 R2-1-135	拆除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 mm ² 以下) 35	1.名称:拆除电力电缆 电 缆(截面 mm ² 以下) 35	m	2041.8			
3	粤 R2-1-136	拆除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 mm ² 以下) 120	1.名称:拆除电力电缆 电 缆(截面 mm ² 以下) 120	m	9777.29			
4	粤 R2-1-137	拆除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 mm ² 以下) 240	1.名称:拆除电力电缆 电 缆(截面 mm ² 以下) 240	m	3130.52			
5	粤 R2-1-246	拆除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mm 以内) 40	1.名称:拆除镀锌钢管 公 称直径(mm 以内) 40	m	1084.18			
6	粤 R2-1-248	拆除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mm 以内) 100	1.名称:拆除镀锌钢管 公 称直径(mm 以内) 100	m	1074.13			
7	粤 R2-1-249	拆除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mm 以内) 150	1.名称:拆除镀锌钢管 公 称直径(mm 以内) 150	m	370.28			
8	粤 R2-1-114	拆除电缆保护 管 塑料管(公 称直径 mm 以 下) 150	1.名称:拆除电缆保护管 塑料管(公称直径 mm 以 下) 150	m	636			
9	041001007001	拆除砖砌电缆 沟	1.名称:拆除砖砌电缆沟	m ³	489.95			
10	粤 R3-1-32	挖土方	1.名称:挖土方 2.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挖土深度:2m 内	m ³	1107.61			
11	011602001001	拆除废料外运	1.名称:拆除废料外运 2.运距:10KM	m ³	489.95			

		【室外电气工程】分部小计					
		室外给排水工程					
12	粤 R2-2-32	拆除 PE 给水塑料管 公称直径 (mm 以内) 250	1. 名称: 拆除 PE 给水塑料管 公称直径 (mm 以内) 250	m	2329.39		
13	粤 R2-3-46	拆除消防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mm 以内) 150	1. 名称: 拆除消防镀锌钢管 公称直径 (mm 以内) 150	m	3244.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4	粤 R2-2-38	拆除 HDPE 双壁波纹管	1. 名称: 拆除 HDPE 双壁波纹管 2. 管径: ϕ 300 以内	m	4138.72			
15	粤 R2-2-38	拆除 HDPE 双壁波纹管	1. 名称: 拆除 HDPE 双壁波纹管 2. 管径: ϕ 500 以内	m	1698.37			
16	041001006003	拆除混凝土管道及基础	1. 材质: 混凝土 2. 管径: ϕ 600 以内	m	377.95			
17	041001006004	拆除混凝土管道及基础	1. 材质: 混凝土 2. 管径: ϕ 1000 以内	m	349.2			
18	041001006005	拆除混凝土管道及基础	1. 材质: 混凝土 2. 管径: ϕ 1500 以内	m	75.7			
19	041001009001	拆除检查井	1. 名称: 拆除检查井 2. 深 3m 以内	座	314			
20	041001009002	拆除单算雨水口	1. 名称: 拆除单算雨水口	座	138			
21	041001009003	拆除双算雨水口	1. 名称: 拆除双算雨水口	座	33			
22	041001009004	拆除阀门井	1. 名称: 拆除阀门井	座	40			
23	粤 R2-3-61	拆除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1. 名称: 拆除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套	23			

24	粤 R2-3-63	拆除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1. 名称:拆除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20			
25	粤 R1-1-27	拆除化粪池	1. 名称:拆除化粪池	m3	183.32			
26	粤 R3-1-32	挖土方	1. 名称:挖土方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挖土深度:2m 内	m3	21985.25			
27	011602001002	拆除废料外运	1. 名称:拆除废料外运 2. 运距:10KM	m3	2403.3			
		【室外给排水工程】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拆除工程废料残值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钢材（含钢筋、钢材、铁皮等）	t	2824.79			
2	门窗铝合金废料	t	85.00			
3	建筑废料	m3	35899.60			
4	监控显示屏	套	1.00			
5	监控电脑主机	个	3.00			
6	摄像头	个	105.00			
7	木条凳	张	20.00			
8	公告栏、宣传栏	个	3.00			
9	垃圾桶	个	56.00			
10	消防控制系统	套	1.00			
11	35 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瓶	3.00			
12	消防栓	套	267.00			
13	3 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瓶	195.00			
14	15 米水带	条	150.00			
15	枪头	个	98.00			
16	消防地栓	个	10.00			
17	圆形石墩	个	70.00			
18	卷帘门	个	40.00			
19	拉幕雨棚	个	1.00			
20	天花机	台	4.00			
21	格力空调	台	4.00			
22	6 米方灯柱	根	71.00			
23	3 米圆灯柱	根	16.00			
24	6 米圆灯柱	根	37.00			
25	3 米方灯柱	个	80.00			
26	1.2 米灯柱	根	10.00			
27	0.8 米灯柱	根	25.00			
28	18 米灯柱	个	3.00			

29	中央空调系统	套	1.00			
30	消防水泵系统	套	1.00			
31	扶手电梯	台	5.00			
32	电梯（货梯）	台	5.00			
33	变压器	台	6.00			
34	高压柜	批	1.00			
35	低压柜	批	1.00			
36	拉幕广场拆除物品	批	1.00			
37	建筑石材	批	1.00			
38	挡水板	批	1.00			
39	井盖	批	1.00			
40	篦子	批	1.00			
41	灯柱	根	4.00			
42	舞台架子	批	1.00			
43	发电机	套	1.00			
44	LED屏	个	1.00			
45	瓷瓶	批	1.00			
46	舞台架子	批	1.00			
47	舞台音箱	个	2.00			
48	空调	个	4.00			
49	冰箱	个	4.00			
50	电视	台	2.00			
51	空调	台	1.00			
52	音响设备	批	1.00			
53	水表	个	242.00			
54	电表	个	378.00			
55	电缆 ZR-YJV22-3X120+2X70	m	423.57			
56	电缆 ZR-YJV22-3X95+2X50	m	241.38			
57	电缆 ZR-YJV22-3X25+2X16	m	277.88			
58	电缆 ZR-YJV22-4X185+1X95	m	871.86			
59	电缆 ZR-YJV22-4X150+1X90	m	297.26			
60	电缆 ZR-YJV22-4X120+1X70	m	4042.60			
61	电缆 ZR-YJV22-4X95+1X50	m	3608.74			
62	电缆 ZR-YJV22-4X150+1X70	m	1397.00			
63	电缆 ZR-YJV22-3X150+2X70	m	280.14			
64	电缆 ZR-YJV22-3X70+2X35	m	53.86			
65	电缆 ZR-YJV22-4X35+1X16	m	282.08			

66	电缆 ZR-YJV22-4X70+1X35	m	1199.39			
67	电缆 ZR-YJV22-5X10	m	55.58			
68	电缆 NH-YJV22-5X16	m	1225.77			
69	电缆 NH-YJV22-5X10	m	1728.17			
70	电缆 NH-YJV22-4X95+1X50	m	503.63			
71	电缆 NH-YJV22-3X25+2X16	m	256.07			
72	电缆 MH-YJV22-4X70+1X35	m	922.95			
73	镀锌钢管 SC100	t	9.68			
74	镀锌钢管 SC150	t	6.62			
75	镀锌钢管 SC25	t	1.50			
76	PVC 塑料线管 DN100	m	636.00			

备注：上述金额为暂估金额，作为参考用，最终以实际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拆除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发 包 人：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房屋拆除承包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投标结果，甲方把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拆除过程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管理、经济、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保证房屋拆除工作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特订立本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房屋拆除项目概况：

1、拆除项目名称：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2、拆除项目地点：东莞市松湖北部工业城松山湖大道与工业西路交汇处

3、拆除项目内容：松山湖创意生活城约80386.57平方米建构筑物的拆除。

4、拆除项目期限：工期共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开工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甲方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其中，一期工程工期为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8日；二期工程工期为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二、经济结算：

本项目拆除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本拆除工程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完毕后，被拆除工程的所有旧材料归乙方所有。乙方如不支付甲方相应阶段的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的，则本项目全部旧材料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须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与拆除工程合同款分开单独结算并支付，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的合同款按各期所占对应总预算的比例进行划分，即一期工程合同款占对应总预算的比例为85%，二期工程合同款占对应总预算的比例为15%。

具体为：一期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总价×8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二期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款=工程废料残值合同总价×1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一期拆除工程合同款=拆除工程合同总价×8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二期拆除

工程合同款=拆除工程合同总价×1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全部合同款对应两期工程，按“残值款”及“工程款”分别结算支付，具体如下：

（1）残值款支付

- ①一期工程开工前，乙方支付一期工程总残值合同款的 60%给甲方；
- ②一期工程拆除任务完成 70%，乙方支付一期工程总残值合同款的 40%给甲方；
- ③二期工程开工前，乙方支付二期总残值合同款的 100%给甲方。

（备注：甲方收到当期残值款后开具等额发票）

（2）工程款支付

①在收到上述乙方当期应付残值款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总工程款的 40%给乙方。

②在收到上述乙方当期应付残值款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剩余总工程款的 40%给乙方。

③在完成一期拆除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期剩余总工程款的 20%给乙方。

④在收到上述中标人二期应付残值款以及完成二期拆除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工程款给中标人。

（备注：乙方申请工程款前须提供当期等额发票）

3、为了保证拆除工程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乙方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项目押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履约担保如为履约保证金的，则须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甲方确认整个拆除项目全部完成（即完成总拆除建筑面积约 80386.57 平方米），并验收合格，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施工场地，及拆除范围内的各项协调工作。
- 2、提供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用水、用电、建筑图纸。
- 3、对拆除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组织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过验收。
- 5、委派第三方施工监理单位对乙方拆除工程的方案、施工、验收等进行全面监管。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中标后三天内向甲方报送房屋拆除方案，拆除方案包含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退场，保证工程按期顺利完成。

2、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施工应遵循国家现行相关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章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目临街道、人流量大房屋拆除时必须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1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5、乙方应保护拆迁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如有破坏，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和赔偿。

6、交房前后旧材料应由乙方自行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如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如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协调解决，甲方给予配合。

7、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押金）。

8、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本项目所有拆除内容，乙方必须拆除至标高±0.00。

10、本项目拆除施工前，乙方必须到安监部门申报安全监督，未取得安监部门同意开工的，乙方不能擅自开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负责向拆除工程所在地政府注册和备案要求的相关施工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负责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备和审批工作。

11、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导致各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进场拆除前必须与甲方进一步确认拆除内容，如由乙方擅自拆除后导致误拆，乙方必须按原样修复或赔偿一切费用，同时由此产生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经拆除后产生的非可或可回收建筑材料及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5、乙方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拆除面积，不包括任何装修门窗、室内外装修等。

16、乙方不得将该拆除项目转包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乙方按要求完善施工各阶段的技术、安全、进度等方面的资料，按要求存档移交甲方。

18、乙方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拆除工程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服从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管。

19、乙方须办理拆除场地内供水销户注销（水表报停等手续）、供电销户注销（变压器报停等手续）的办理，相关施工费、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施工其他要求

1、乙方进行拆除工作过程中按照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出现扰乱环境和扰民现象，如出现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或群众投诉现象的，甲方将视情形而定处5000-10000元专项违约金。

2、因乙方未做好路面保护措施而造成的路面损坏（如履带式机械直接行驶于市区路面等），乙方必须按原样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且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甲方对乙方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处予10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由于疾病、身故、事故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违约）。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甲方对乙方每天处予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项目

经理必须常驻现场，配备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持有上岗证)，在进场后7天内乙方须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到招标人备案，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的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人每次处以3000元违约金。

5、乙方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报招标人审批，在征得书面批准后才能更换，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人每次更换处以3000元违约金。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单方面解除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经理不到位等，乙方在接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或松山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甲方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合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对乙方将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或松山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甲方或监理公司的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对乙方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20000元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9、合同工程中的任何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项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

10、乙方未能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乙方因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施工应严格按照工期控制进度，施工应严格按照节点工期控制进度，不能按工期时间完成相应施工任务的，按违约处理。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甲方将在工程完工前（15）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竣工日期前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担保；造成甲方损失的，按规定赔偿有关损失。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按违约处理，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阻挠，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七、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政府命令、修改规划或者其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个别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可适时修改，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监督部门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订即日起生效，房屋拆除完成无遗留问题，本合同自然终止。

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招标文件

附件 4. 投标文件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附件 6. 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正本一式拾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代理各持壹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8.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特殊资质：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承诺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2. 用户需求偏离表；
13. ★号条款偏离表；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1、投标邀请函

附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复印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

2、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总工期：__天。其中，一期工程工期为：__天；二期工程工期为：__天	

注：

1. 投标总报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投标总报价须为正数值，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分项	报价金额	备注
1	松山湖创意生活城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废料残值报价	大写： 小写：	
2		拆除工程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总计（工程废料残值报价-拆除工程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上述表格“报价总计”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如果报价金额合计数与报价总计不符时，以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报价总计。

4、上述表格“拆除工程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拆除工程预算价 10584550.21 元，“工程废料残值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工程废料残值预算价 10503827.31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1. 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特殊资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0、投标人承诺

10.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其他承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有关要求提供承诺。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4、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5、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6、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退伍或复员证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1) 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施工员的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将作废标处理。**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4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